**关于组织学习《关于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的六项措施》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院：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监督的要求，2020年6月，中共衡阳市纪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的六项措施》的通知（衡纪发[2020]3号）。请各部门、各系院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传达学习，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原则上要求在7月15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由各部门、各系院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学习记录、图文资料、签到表等学习资料要及时整理好留存备查。

（衡纪发[2020]3号文件复印件附后）

纪检监察室

2020年7月6日







